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5年12月21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– 為大嶼山提供污水收集系統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在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——
- (i) 就有關增建的加壓污水管，比較現有建議所採用的走線設計(即沿翔東路地下鋪設)和興建方法，與其他走線設計(例如外露於翔東路其中一邊地面，或在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等)和興建方法的可行性、建設費用、成本效益，以及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；
  - (ii) 在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投入服務(即在2023年)時，以及在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的估計使用年期結束時，東涌新市鎮(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已規劃發展項目)的預計人口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；
  - (iii) 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(在使用一條／兩條加壓污水管，並分別以其正常及最高流速運作時)、東涌污水泵房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／處理能力(按照每天污水量計算)分別為何；
  - (iv) 有關污水中硫化氫水平高，因而導致東涌污水泵房上游的污水幹渠出現嚴重的侵蝕痕跡的問題，包括何時發現此問題、香港機場管理局何時採取補救措施和採取甚麼補救措施，以及情況有否惡化／改善等；及
- (b)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1)299/15-16(03)號文件)第12至14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，說明如何監察有關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。